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会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8-03-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一带一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3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8年3月1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8年3月12日起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21日起取消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大泰金石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睿磐泰利定开混合C	005178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A(人民币)	002877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C	0028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睿泰定开混合(LOF)	160323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睿晟定开混合(LOF)	160324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077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1078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4720	华夏天利货币A	002894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天利货币B	002895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001057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001058
华夏睿磐泰利定开混合A	005177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大泰金石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大泰金石的有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大泰金石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大泰金石网站:www.dtfund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钱滚滚")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欧钱滚滚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1928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中欧钱滚滚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欧钱滚滚的有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中欧钱滚滚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中欧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华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通华财富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聚惠FOF(A)	005218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华夏聚惠FOF(C)	005219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04720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04721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A(人民币)	002877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C	002880	华夏睿磐泰利定开混合A	005177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2891	华夏睿磐泰利定开混合C	005178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上海通华财富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上海通华财富的有关规定。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上海通华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69-5156;

上海通华财富网站:www.tonghua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09-07	2018-03-08	4.10%	10,000.00	205.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9-13	2018-3-13	4.40%	10,000.00	221.31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2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06月25日	4.95%或5.45%
2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6天	保证收益性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06月29日	5%
3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06月15日	4.7%-4.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1-20	2017-7-19	3.78%	是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S17028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3-6	2017-9-5	3.95%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3-8	2017-9-8	3.85%	是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S17044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3-13	2017-9-13	4.00%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4-7	2017-7-7	4.30%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明珠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2017年第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6-1	2017-8-9	3.60%	是
1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儒商财富A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17-6-1	2017-8-25	3.30%	是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开发区支行	本利丰.90天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7-6-6	2017-9-4	3.10%	是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2017-6-5	2017-12-5	4.34%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6-5	2017-7-5	4.50%	是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7-7-25	2017-10-23	4.40%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8-2	2018-2-2	4.1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9-7	2018-3-8	4.10%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9-13	2018-3-13	4.40%	是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9-15	2017-12-14	4.40%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10-31	2017-12-29	4.5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10-31	2018-4-30	4.60%	否
21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7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1-2	2018-4-9	4.95%	否
22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2-7	2018-8-7	4.9%	否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3-9	2018-6-25	4.95%或5.45%	否
24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嘉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3-15	2018-6-29	5%	否
25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3-15	2018-6-15	4.7%-4.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5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在线")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赣01民初8号、(2018)赣01民初9号、(2018)赣01民初10号三份《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详细披露了"赵从宾诉被告一: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王献蜀、被告四:高霞,民间借贷纠纷案"。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1、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住所地位于嘉善县,本案应由嘉善县人民法院管辖。

2、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与赵从宾于2017年11月14日签署两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000万元,2017年11月15日签署一份《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累计7000万元。该三份《借款协议》除借款金额变动外,协议内容、主题均一致,日期也极为接近,南昌中院受理后,虽分别作出3个案号处理,但该三案审理法官及开庭时间一致,中麦控股认为南昌中院已合并审理该三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该三案被告之一巴士在线注册地为嘉善县,实际经营地不属于江西省行政辖区,故南昌中院收案金额为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而该三案金额远远超出5000万元,南昌中院违反级别管辖,应移送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3、南昌中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赵从宾(甲方)与巴士在线、中麦控股(乙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赵从宾的户籍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故南昌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巴士在线认为本案应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中麦控股以其与赵从宾签订的三份《借款协议》借款总额超过5000万元,南昌中院违反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然三份《借款协议》系相互独立的三个合同,属三个独立的案件,故中麦控股该意见亦无事事和法律依据,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南昌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5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05民初5669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深圳南山法院送达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案号为"(2018)粤0305民初5669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文件各一份。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深圳南山法院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到庭,就案号为"(2018)粤0305民初5669号"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C座5楼

法定代表人:陈康

被告:

被告一: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A座1702室(第17层)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告二: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告三:王献蜀,男,汉族,1971年11月26日出生

被告四:高霞,女,汉族,1972年3月12日出生

被告五: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公司原法定代表人)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委托贷款协议,并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60万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17年12月21日起直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83,250元(以年利率9.9%,暂计算至2018年2月9日)以上两项诉讼请求总计20,883,250元;

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一家依法设立的从事投资、融资管理服务的公司,并拥有合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告一出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找到原告,向原告借款,为此,原告通过其管理的"康盛系列聚合壹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募集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2017年7月17日,双方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协议号:2017委贷深分51号)。协议约定,原告通过银行向被告一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期间固定利率年化9.9%,借款期间以季度结息,每季度末21号为付息日,如被告一在借款期间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原告有权利提前宣告债权到期并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协议签订后,根据资金的募集情况,原告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8月8日向被告一的账户支付借款1360万元、700万元,最终向被告一实际借款2060万元人民币。

为保证本次借款协议的履行,被告一的股东被告二、三、四,及当时由被告三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被告二持股的被告五分别于2017年7月7日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四被告对基于本次借款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后,自2017年11月起至原告起诉时,各地均发生针对五被告的大额借贷诉讼,经原告了解,五被告的经营、财产状况早已出现问题,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遭到诉讼。有鉴于此,原告立即要求被告向原告说明情况,被告却表示已无力偿还债务并拒绝与原告沟通。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借贷关系、与被告二、三、四、五之间的担保关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被告一怠于履行偿还义务,其行为已经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同时被告二、三、四、五有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特向深圳南山法院起诉,请求判如所请。

(三)《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

原告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南山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18)粤0305民初5669号。公司有权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后十五日内向深圳南山法院提交答辩状。

二、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说明

公司对深圳南山法院寄来的《保证合同》(编号:GSY-OH-2017-065-01)复印件进行核查,确认上述《保证合同》在上市公司正常合同审批流程和上市公司用章审批流程中从未出现过,且王献蜀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从未获得签署该《保证合同》的相关授权,公司也未曾进行与此相关的对外担保审批流程。本公司届时将请求对该《保证合同》所盖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由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前海合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其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2.02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关联方亿汇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非关联方华邦创世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2016年9月20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邦沃尔")。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